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一创投行”）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风华高科2022年度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广晟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52楼

法定代表人：贺少兵

注册资本：109,922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345448548L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

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金融服务协议》的签署与履行情况

（一）2020 年《金融服务协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拟向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2022 年《金融服务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按相关规定收取费用，公司拟向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为 3 年。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3 年期《金融服务协议》在本次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终止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三、风险评估及风险防范

（一）风险评估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司对广晟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认为：财务公司取得了合法有效的资质，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架构，雇佣了符合要求并具备相应能力的各类专业人员，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广晟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较为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与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二）风险防范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确保资金的流动性、盈利性，公司制定了《关于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并按照该预案执行相关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

四、相关信息披露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制定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与广晟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已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度在广晟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 2023Z00132 号），认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编制。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风华高科已与广晟财务公司针对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2022 年度，双方对于协议的执行情况良好；根据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分析和评价，认为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公司对《金融服务协议》相关交易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栏次		1	2	3	4
一、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	870,251,673.82	2,793,095,635.46	1,261,978,926.75	2,401,368,382.53
二、向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2				
（一）短期借款	3				
（二）长期借款	4				

法定代表人：吴泽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庆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宗衡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杜榕林

宋 垚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